

【内部使用】

#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通讯

2017年第3期（总第20期）

主办：SAC/TC64/SC2 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目 录

<b>【标委会工作动态】</b> .....	<b>3</b>
罐头标准近期制修订动态 .....	3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等 300 项国家标准发布 .....	3
豆类罐头、薯类罐头、八宝饭罐头、烤麸罐头、玉米笋罐头、罐头食品分类等系列罐头标准起草工作会议在福建漳州召开 .....	3
<b>【政策法规】</b> .....	<b>5</b>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5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治理工作的通知 .....	6
国务院食安办等 9 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 .....	9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督查工作的通知 .....	13
国家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	15
总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6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16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案件查办工作的意见 .....	21
国家食药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	27
总局办公厅公开征集第二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	32
质检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1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意见的公告 .....	33

工商总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	34
<b>【市场监督动态】 .....</b>	<b>40</b>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162 批次食品抽检情况的通告 .....	4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	42
<b>【相关解读】 .....</b>	<b>46</b>
让违法者无处遁形——《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解读 .....	46
<b>【前沿动态】 .....</b>	<b>50</b>
拉脱维亚鱼罐头出口市场过于分散 .....	50
美国发布低酸罐头食品等法规行业指南 .....	50
美国启用进口食品快速高效管理系统 .....	51
台湾地区就 136 种食品类标准征求修订或废止意见 .....	51
我国发布进口食品随附证书管理办法（草案）补遗通报 .....	51
印度拟发布食品包装、标签、广告及索赔标准草案 .....	52

## 【标委会工作动态】

### 罐头标准近期制修订动态

####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等 300 项国家标准发布

国标委于 9 月 7 日发布 2017 年第 22 号标准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等 300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其中包括《特香型白酒》和《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等。

【附件】与食品及饲料相关标准列表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14251-2017	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GB/T 14251-1993	2018-10-01
2	GB/T 14698-2017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GB/T 14698-2002	2018-04-01
3	GB/T 17514-2017	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GB/T 17514-2008	2018-04-01
4	GB/T 20823-2017	特香型白酒	GB/T 20823-2007	2018-04-01
5	GB/T 30357.6-2017	乌龙茶 第 6 部分：单丛		2018-01-01
6	GB/T 34221-2017	不锈钢水壶		2018-04-01
7	GB/T 34238-2017	清洁蛋加工流通技术规范		2018-04-01
8	GB/T 34249-2017	水处理剂 聚胺		2018-04-01
9	GB/T 34256-2017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类		2018-04-01
10	GB/T 34257-2017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茄果类		2018-04-01
11	GB/T 34258-2017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薯芋类		2018-04-01
12	GB/T 34259-2017	冬香薄荷		2018-04-01
13	GB/T 34260-2017	夏香薄荷		2018-04-01
14	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		2018-04-01
15	GB/T 34266-2017	黄酒中氨基甲酸酯预防控制措施指南		2018-04-01
16	GB/T 34267-2017	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2018-04-01
17	GB/T 34268-2017	啤酒玻璃瓶灌装生产线通用技术要求		2018-04-01
18	GB/T 34269-2017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图谱		2018-04-01
19	GB/T 34270-2017	饲料中多氯联苯与六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018-04-01
20	GB/T 34271-2017	饲料中油脂的皂化值的测定		2018-04-01
21	GB/T 34317-2017	食用菌速冻品流通规范		2018-04-01
22	GB/T 34318-2017	食用菌干制品流通规范		2018-04-01
23	GB/T 34321-2017	食用甘薯淀粉		2018-04-01

【来源：国标委】

### 豆类罐头、薯类罐头、八宝饭罐头、烤麸罐头、玉米笋罐头、罐头食品分类等系列罐头标准起草工作会议在福建漳州召开

2017 年 9 月 7 日-8 日由罐头分技术委员会在福建省漳州市组织召开了豆类罐头、薯类罐头、八宝饭罐头、烤麸罐头、玉米笋罐头、罐头食品分类等系列罐头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出席此次会议的有厦门市质监局张成林处长、罐头标委会梁仲康主任委员、仇凯副秘书长、厦门质检院高静主任以及企业代表合计 21 人。

会议由梁仲康主任委员以及仇凯副秘书长主持。

梁仲康主任委员介绍了罐头行业基本情况及此次会议讨论的 5 项标准概况，希望标委会做好组织管理工作，特别强调希望罐头标准化更接地气；厦门质检局张成林处长介绍了厦门标准化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同时会议讨论环节提出建议罐头标准加强罐头质量特征指标的研究。仇凯副秘书长介绍了罐头标准十三五规划。东思源工程师介绍了豆类、薯类、玉米笋、八宝饭、烤麸罐头五项标准立项及前期调研情况。其中，八宝饭罐头和烤麸罐头由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标准立项，按照立项要求，2018 年底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玉米笋罐头、豆类罐头、薯类罐头由中国绿宝集团提出标准立项，按照立项要求，2019 年底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上海梅林陈军副总经理、福建绿宝郭卿珊经理分别介绍了五项标准制修订思路和起草工作建议。会议逐项对标准制修订思路、基本定义、分类、指标框架设置、分工开展了细致、认真、热烈的讨论。

会议第二天重点讨论了罐头食品分类标准征求意见稿，对豆类罐头、薯类罐头、粥类罐头的归属提出了修改建议。仇凯介绍了罐头食品保质期评价方法预研工作方案、罐头食品保质期国内外法规现状、水果罐头流通管理技术规范立项情况，希望罐头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实际参与到研究工作中。

与会代表参观了绿宝生态工业园的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示范车间。最后由梁仲康主任委员作会议总结，他高度赞赏与会代表认真细致的态度，希望大家努力做好标准化工作，使罐头行业更加健康的发展。

感谢绿宝集团为会议提供的一切努力，感谢各位与会代表积极参与罐头领域标准化工作！

### **【罐头标准立项】**

罐头分技术委员会申请金枪鱼罐头、食用菌罐头、涂料铁、海苔、荸荠罐头、开顶圆罐规格系列国家标准立项，已通过标准委初核。

国家质检总局下达 SN 行业标准计划：进口罐头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评审技术要求。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发布 2017 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计划公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商业无菌检验。

## 【政策法规】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号），商务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2017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7月3日

-----

### 2017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7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和分工，围绕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营造放心、安全、诚信的食品安全消费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抓好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7〕53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省级平台建设、标准和认证体系建设，尽早实现各部门、各领域追溯体系互联互通。督促尚未完成肉类蔬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地区加快进度，尽快完成建设任务。指导已建成的地区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行创新升级，增加追溯品种，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运行实效。抓好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考核，组织好食品安全考核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追溯部分相关工作。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省市及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地区要按照商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抓紧开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 二、提升食品、农产品流通安全保障水平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做好标准化示范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水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进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管理系统，推进部分重点监测品种进口来源和流向监控，督促合规进口。配合专业执法部门做好食品流通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风险评估监测、安全生产等工作，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三、加强食品流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指导流通领域相关商协会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信用报告在促进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引导有条件的商协会建立行业上下游企业诚信信息数据库，公开行业“黑红名单”，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诚信经营宣传力度，推广企业先进经验，曝光企业失信案例。强化追溯信用监管，建立可信数据支撑体系，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建立追溯信息系统成熟度评价体系，从追溯数据链、检验检测、消费者监督等方面，对企业及产品开展综合评价。

### 四、加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力度

2017年，商务部将利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部委主题日、“双安双创”成果展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地要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9部门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2017〕10号）要求，在宣传周期间（6月29日至7月13日），以“食为天、溯为安”、“追溯通、消费安”等为主题，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追溯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吸引社会公众广泛了解、使用追溯体系。宣传内容包括解读《意见》等重要文件，宣传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成效，推广普及追溯知识和理念等。同时，要做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日常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建设经验，收集整理典型案例和做法，扩大追溯体系建设的参与度与覆盖面，形成政府积极推动、企业踊跃参与、消费者主动选择的良好氛围。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落实责任，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切实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来源：商务部】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0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治理工作的通知

### 食安办〔2017〕23号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稳定向好，社会共治氛围日益浓厚。但由于食品安全的敏感性，传播媒介的多样性，舆论环境的复杂性，围绕食品安全的各类谣言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公众担忧和恐慌，影响了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安全。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净化网络空间，营造科学健康的消费环境，现就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指农业、卫生计生、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下同）应当严格执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准确、完整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挤压谣言流传的空间。新闻媒体、网站要以食品安全监管权威信息为依据，及时准确客观做好涉食品安全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要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普及，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和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 二、加强动态监测

凡没有事实根据或者缺乏科学依据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均可判定为食品安全谣言。对于这类谣言，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识别、抓取和整理，采取截图、截屏、保存视频和链接地址等方式留存证据，追踪信源，对谣言制造者及时依法组织查处。

## 三、及时组织辟谣

谣言涉及的当事企业是辟谣的第一责任主体。对谣言明确指向具体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责成相关企业发声澄清；指向多个企业或者没有具体指向的，要组织研判，采取措施制止谣言传播，并采取适当方式澄清真相。要加强食品谣言的规律、特点分析，建立谣言案例库，对类似谣言、季节性谣言，提高识别、判定的工作效率。

## 四、落实媒体抵制谣言的主体责任

新闻媒体、网站及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涉食品安全新闻的内容和导向管理，积极营造抵制食品谣言的社会舆论环境。网站要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实行全方位全流程把关，凡经权威部门认定的食品谣言，一经发现，应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要及时清查发布食品谣言信息的相关平台账号，对违规内容和评论一律不予通过，对严重违规的账号要严肃查处。

## 五、积极稳妥开展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网站在加强食品安全正面宣传的同时，对相关违法企业和违法行为要开展依法、科学、建设性舆论监督，有力促进解决食品安全存在问题。开展舆论监督要注意把握平衡，要核实新闻信息，防止片面、虚假报道；对造成社会恐慌的不实报道，要严肃追

究责任。

## 六、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发布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不得发布、转载不具备我国法定资质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食物检验报告，以及据此开展的各项评价、测评等信息。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违规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告。

## 七、严惩谣言制造者

各级网信、通信主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运营者加强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时采取警示、停止传输、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严惩食品安全谣言的传播者。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食品安全谣言报案后，应当依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惩处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调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谣言涉及的技术判定、检验检测等工作。要指导受到谣言侵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收集、保存谣言侵权证据，依法追究谣言侵权方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 八、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食物谣言治理工作牵头机构，指定联络员，报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各级食品安全办要建立谣言治理会商机制，及时商讨、协调谣言处置措施。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中央宣传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 部

农 业 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

【来源：国务院食安办】



## 国务院食安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通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四个最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口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营销宣传产品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推动各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行为的监管，强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治理内容

- （一）未经许可生产食品和保健食品、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进口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 （二）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
- （三）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

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四）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

（五）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治理措施

生产、经营、进口单位以及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真实、不含有虚假声称。食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生产食品、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建立并执行原辅材料采购验收制度、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以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从业人员培训、消费者投诉受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或备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二是强化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是所经营产品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审核查验等产品追溯管理制度，确保经营的食品、保健食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要求，确保销售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确保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标签标识真实、不含有虚假声称。经营食品、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没有实体店经营资格的企业，不得在网络平台上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

三是明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的法律责任。食品、保健食品交易网站、电视购物频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以及为会议营销提供场地的宾馆、会场等开办者、出租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进行实名登记，对经营者利用其所提供的平台场所进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能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四是强化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对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加强审查，依法履行查验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义务。发布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由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其先行赔偿。广告代言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是强化进口商主体责任。进口商对其进口食品、保健食品的质量安全、标签真实承

担法律责任，进口商发现进口食品、保健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召回相关产品，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二）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地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

一是对生产企业认真排查。重点检查无食品生产许可、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掺杂使假、产品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召回相关产品。涉嫌犯罪的，各部门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有检查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二是对经营企业认真排查。重点检查不具备经营资质、产品标签标识、宣传材料未经批准声称保健功能、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含有虚假宣传功效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所有检查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三是对非实体店经营单位认真排查。重点检查通过电视购物、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销售食品或保健食品单位的经营许可资质，以及超范围经营、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欺骗、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产品标签标识、网页宣传中含有虚假宣传功效的，责令下线并召回相关产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对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电视台、报刊、互联网交易平台、宾馆、会场等第三方平台运营商，转请相关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对涉外网站，转请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核实处理。涉及进口产品的，通报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部门调查处理。所有检查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四是对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加大对网络销售、会议销售、电视购物、电话营销产品的抽检力度。重点是抽检：非食用物质（西布曲明、咖啡因、酚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盐酸二甲双胍、马来酸罗格列酮、盐酸吡格列酮、盐酸苯乙双胍、格列本脲、格列吡嗪、洛伐他汀、氨氯地平和硝苯地平共 14 种）、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污染（铅、砷）、功效成分及标志性成分、胶囊壳中铬等。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一是要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流向，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问题产品并进行召回，责令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对召回、下架的问题产品要及时依法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涉及其他地区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二是深入开展调查取证，查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违法事实，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

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有抽检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五是加大对食品功能声称广告违法和虚假宣传的监管处罚力度。依法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加大对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监督检查，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切实履行广告审查责任。严肃查处食品广告中虚假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效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涉及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责令停止播出、下线，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综合治理，实现社会共治。一方面，各地监管部门要联合新闻媒体和相关行业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平台运营商依法从严打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问题产品以及依法处置信息等，进行公开曝光。同时，将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失信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到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鼓励群众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投诉举报，鼓励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身体、经济损害的消费者投诉。对各类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快速核实、快速处理。对于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一查到底，生产环节的要延伸到经营环节，召回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的要上溯到生产环节，彻查来源和其他销售渠道。工作中注意部门间沟通协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举报有功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

### 三、时间安排

（一）检查整改。2017年12月31日前，各地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职责，按照本方案规定完成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检查，对发现问题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直至整改到位。各省级食品安全办需汇总整理本地区整治工作情况，于2018年1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二）抽查检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投诉举报和抽检等情况，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将联合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和行业组织，组织对重点地区检查。对发现市场混乱、治理措施不力的相关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和曝光。

#### 四、工作保障

（一）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联合新闻媒体和行业组织，广泛开展保健食品常识的科普宣传，增加消费者健康养生常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保健食品的辨识和认知能力，指导消费者科学选购。

（二）通报协查。各地要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和有关要求，建立相互沟通协调和通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发现的食品和保健食品违规营销、非法宣传、非法添加、非法生产等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议考核。各地治理食品、保健食品违规宣传产品功效、误导和欺诈、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的措施和成效，将纳入2017年对省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来源：国务院安全办】**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定于2017年8月26日—9月10日期间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指示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能力，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二、督查内容

- (一) 各地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情况。
- (二) 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作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 (三) 严防严管严控风险，保障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的情况。
- (四)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的情况。
- (五) 落实 2016 年考核整改措施的情况。
- (六) 其他需要督查的工作。

## 三、督查方式

(一) 全面自查。各地区要对照督查内容，认真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以及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工作建议，并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反映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相关建议的篇幅应达到报告总篇幅的 60%。

(二) 实地检查。在各地自查基础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督查组（以下简称督查组）赴各地开展实地检查。督查组将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对有关内容进行评议，就发现的问题向该省（区、市）人民政府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 结果运用。各督查组在督查后形成总结报告，既包括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也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根据各督查组工作结果起草报告，上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督查组对有关内容的评议结果计入 2017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最终结果。

## 四、工作安排

(一) 地点。对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督查。在各省（区、市）抽查 1—2 个地市和 2 个县区，抽查不少于 3 家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 人员。组长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领导同志担任，成员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地方食品安全办抽调。人员名单及分组安排另行通知。

(三) 进度。各地区收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8月25日前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报送自查报告，同时报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自查表、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相关工作建议清单，并通过考核信息系统完成2017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部分指标的自评打分和材料上报。8月26日—9月10日期间，督查组赴地方开展实地检查。9月13日前，各督查组将督查报告和有关内容的评议结果报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自查要实事求是，严禁虚报、瞒报，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各督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严肃认真开展工作，严格按有关标准和要求逐项核查。

(三) 督查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发现违反工作纪律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7年8月10日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 国家食药监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

为规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7年9月5日前将有关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

电子邮箱：jichaerchu@cfda.gov.cn

附件：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

附件：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docx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 总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企业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的情况，规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凝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按照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7年9月7日前，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rendp@cfda.gov.cn](mailto:rendp@cfda.gov.cn)。
3. 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邮编10005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办法》反馈意见”字样。
4. 将意见和建议传真至：010-883307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8月7日

附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doc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食药监稽〔201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对2013年印发的《食品药品违法行



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

2017年8月9日

##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四条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 （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
- （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
- （三）其他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六条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
- （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第七条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八条第（一）、（二）项情形，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 第三章奖励标准

第九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

（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三）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

（二）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其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

#### **第四章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七条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被举报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先进行部分奖励。案件查处完毕后，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办法，对奖励的决定、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案件查办工作的意见

### 食药监法（201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惩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案件查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决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履行监管政治责任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件查办的重要意义。案件查办是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能，是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是落实“最严厉的处罚”的重要措施。十八大以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改革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加强食品药品检查检验，强化违法犯罪案件查办，促进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近年来部分地区基层专业执法人员有所减少，案件查办数量有所下降。目前，我国仍处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高发期，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

（二）科学划分案件查办事权。食品药品案件查办按照属地管辖和分级管辖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案件查办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辖，县、市、省、总局的分级管辖按照监管事权划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按本意见不属于本级管辖的案件，应逐级报告，由有权管辖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县局主要负责查办下列案件：一是行政许可类案件，包括县局负责的行政许可环节发生的案件。二是食品类案件，包括县级管辖的食品生产领域发生的案件，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领域发生的案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等领域发生的案件。三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案件，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环节发生的案件；由县级管理的医疗机构等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生的案件。四是其他案件，包括县局开展的常规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案件，县局受理的由其承办的投诉举报案件，上级交办的案件等。

市局主要负责查办下列案件：一是行政许可类案件，包括市局负责的行政许可环节发生的案件。二是食品类案件，包括由市级管辖的食品生产领域发生的案件。三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案件，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环节发生的案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企业发生的案件，市级以上（含市级）管理的医疗机构等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生的案件。四是其他案件，包括市局开展的常规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案件，市局受理的应由其承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上级交办的案件等。

省局主要负责查办下列案件：一是行政许可类案件，包括省局负责的行政许可环节发生的案件。二是食品类案件，包括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发生的案件。三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案件，包括药品生产企业、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

业生产环节发生的案件。四是其他案件，包括省局开展的常规检查、核查、飞行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省局受理的应由其承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总局交办的案件等。

总局主要负责查办下列案件：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大要案。二是行政许可类案件，包括总局负责的行政许可环节发生的案件。三是其他案件，包括总局开展的常规检查、核查、飞行检查、监督抽检中牵涉面广，可能涉及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大案件，总局受理的应由总局作为承办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省局报请查办的案件；其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等。

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可以按照上述查办案件事权划分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案件查办事权，报总局备案。

（三）重点查办群众高度关注的案件。重点查办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申报数据、资料造假案件；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案件；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等非法添加案件；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案件；生产经营有毒有害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案件；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案件；药品生产企业不按处方投料、非法使用化工原料、擅自变更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等案件；中药饮片掺杂掺假案件；生产经营无注册证的医疗器械案件；非法组装、翻新的医疗器械案件；化妆品非法添加激素和抗生素等禁用物质、擅自更改特殊用途化妆品产品配方、生产未经批准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案件；虚假标注、虚假宣传的案件；通过互联网售假案件；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案件等。

## 二、完善案件查办制度，建立顺畅查办工作机制

（四）严格案件查办法定程序。案件查办应当严格执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1）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2）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当事人调查取证时告知其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调查时应当制作笔录。（3）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4）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和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

料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等，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采取查封或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5）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进行合议。（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经复核后决定是否采纳；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7）行政处罚决定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并批准；对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9）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准确完整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救济权利、期限和途径。（10）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非法定理由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依法催告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作技术处理后公开。

（五）统一案件调查取证标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加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现场笔录等各类案件证据的收集，确保证据充分。所有案件都要取证到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收集标准，原则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诉讼证据的要求执行。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全面、客观，如实反映现场情况和执法记录情况（包括视听资料的制作、保存），被检查人需在笔录上逐页签字；调查询问笔录应当围绕案件违法事实进行全面深入调查；调取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由提交证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制品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抽取样品并由当事人签字；需要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和先行处理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依法取得的上述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不得违背法定程序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选择性收集证据，不得丢弃、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证据。常规检查、核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等执法过程中发现案件线索应按照案件查办的要求制作笔录并调取证据，特别注意要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收集和固定证据。

（六）强化案件查办协查联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案件查办全国“一盘棋”意识，加强跨区域案件的协查联动。协查函应当有明确的协查事由、协查内容或者需要确认的事项，附有协查必需的资料，如相关文件、实物、图片等，有明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协查承办的单位，应当确定具体的承办人，按照核查要求进行全面核查，自接



到协查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或根据办案期限要求完成协查事项。能够确认的事项，复函应当有明确的意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明确的或者无法查实的事项，应当予以说明。协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办机关除函告来函机关外，还须对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必要时，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提出由总局稽查局协调。

（七）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在依法严惩单位违法行为的同时，要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要强化资格罚，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违法犯罪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一般违法行为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可以通过约谈或者发“警示信”的方式，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警示提醒并指导整改。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自然人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八）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执法纪律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坚持文明执法、说理式执法，防止粗暴执法、机械执法、教条执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不得采取违法方式收集证据。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执法文书制作应客观、严谨、准确、及时，文书格式要件等应当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要求。需送达当事人的执法文书，应当依法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九）加强案件查办审核指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积极研判食品药品案件发展趋势，结合本地实际，定期确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环节、重点行为等，明确案件查办方向和内容，增强案件查办的针对性和靶向性；组织编写典型案例和案例指导，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指南作用。要加强涉及区域性案件查办的指导，保证案件的定性、适用法律、裁量标准的统一。加强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必要时可由法制部门组织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或专家开展法制审核。

### **三、强化案件后续处理，加强涉案产品风险防控**

（十）完善案件行刑衔接机制。要认真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各项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衔接机制，明确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移送的基本要求，统一取证标准。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要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

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在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中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检验、认定意见的，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机构，及时提供意见。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受理、网上移送、网上监督。

（十一）强化涉案物品风险控制。要切实做好涉案产品风险查控工作。查办案件时，要查清不合格产品来源去向，查清涉案单位人员，查清案件原因，使所有涉案单位人员得到应有惩处，所有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于有证据证明不符合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其他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物品，要依法责令企业召回或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等控制措施；查封、扣押的，必须保证物品处于控制、查封、扣押状态，并按规定条件贮存管理，防止被控制、查封、扣押的物品被转移、盗窃或者变质；对于应予销毁的，应当监督相关企业依法销毁；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或者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确保涉案产品得到妥善处置。

（十二）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构建案件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所有案件处罚信息一律向社会公开。要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对涉及面广、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信息，公布前要向上一级监管部门报告。要加强公开案件信息的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对于跨区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前向协办地通报情况。要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的沟通协作机制。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案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做好案件信息公开的舆论引导和风险防控工作。

#### **四、强化案件督办考核，确保案件查办落到实处**

（十三）加强案件查办工作督办。要改进案件督查督办方式，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案件查处不力、地方保护严重、行刑衔接不畅等案件，要批评通报。对案情复杂、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派员现场督办。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可以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督查督办。办案单位应当定期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送案件查处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随时报告重大情况。

（十四）强化案件查办考核评价。要把案件查办情况纳入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范围，重点考核查办大案要案数量、案件协查的效率和质量、行刑衔接落实、执法案卷评

查等情况。对案件查办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扬，对案件查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每月5日前向总局报告上月案件查办统计报表。总局专网将开设重大案情直报版块，收集各地重大在办和较大案件办结信息。

（十五）强化案件查办保障。要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四有两责”的要求，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将执法办案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大案件查办设施、装备投入，为案件查办提供充足保障。加强执法办案人员的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执法办案，并依照行政执法证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把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摆在同等重要位置，强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办案队伍。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8月15日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 国家食药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

### 食药监科〔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监管技术手段和方法等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食品药品监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结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科技成果的范围和内容

（一）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支撑机构（包括从事检验检测、标准、审评、审核查验、监测、评价、信息等方面工作的单位）、高等院校、企业法人和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本意见所指的科技成果包括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还包括未能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未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产生较大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技成果，如标准、规范、补充检验方法、技术方案和研究方法等。

##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总局科技主管部门）是本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工作，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顺利实施。

（四）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总局有关直属单位，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激励措施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流程，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

## 三、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六）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单位的议事制度，通过集体决议的方式决定是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相关事项。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等规定，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交易价格，公示相关内容，依法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九）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主体作用，遵

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并承担风险。

（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科技成果应优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将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境外组织或个人实施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时，应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科技成果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参考依据。

#### 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

（十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十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的以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年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

5. 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应通过合同约定服务价格。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6. 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科

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十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规范领导人员转化激励机制，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各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十五）受奖励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属于单项奖励，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及绩效额度考核与管理，不受当年所在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但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款等。

（十六）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总局各直属单位对公益性科技成果进行界定，并依据其转化工作中实际推广覆盖范围、行业技术水平提高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能力提升幅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十七）对于公益性科技成果，除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进行奖励以外，还可以实施精神奖励。总局根据实施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表扬。鼓励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

## **五、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人员创业**

（十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原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兼职，也可以离岗创业，从事科技研发工作。

（十九）原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兼职、离岗人员约定兼职、离岗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离岗人员原所在单位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的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间原所在单位与离岗人员的劳动关系中止，自离岗之日起不再发放工资、福利等报酬。

（二十一）离岗期间，离岗人员与原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和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的权利。

（二十二）离岗人员所承担的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或原所在单位的研究课题原则上

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十三）兼职、离岗人员要遵守与原所在单位的约定，保守原所在单位的秘密，尊重原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并与原所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使用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获得原所在单位或他人的许可。兼职、离岗人员不得违反原所在单位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从事与原所在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十四）各级单位要实行科技人员兼职、离岗公示制度，批准兼职、离岗时，须由原所在单位通过官网或其他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内。对到外资企业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兼职的，原所在单位要审慎审批，必要时应听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 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及示范引导

（二十五）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考核、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支持力度。

（二十六）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对能够切实提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的技术、方法等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资助。

（二十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一个重要依据，纳入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制度。

（二十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应当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良好经验的总结宣传。通过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的示范引导，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系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活力。

（二十九）鼓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内各单位积极引进、吸收、应用其他系统和行业转化的先进科技成果，服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整体效能和水平。

## 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登记及年度报告制度

（三十）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按照相关程序，于每年4月1日前将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予以登记，并将审核后的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报送至总局科技主管部门。

（三十一）年度报告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出具，内容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

资情况；科技成果转化的履行、实施等具体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监督管理

（三十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人不得将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合法权益，不得擅自转让科技成果或擅自获取成果转化收益。

（三十三）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和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总局直属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现有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8月22日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 总局办公厅公开征集第二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食品快检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辅助技术手段，在日常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案件查办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快推进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制定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二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范围涉及食品中农兽药残留、真菌毒素、有毒有害物质的衍生与残留以及非法添加等快速检测方法，目录见附件1。

### 二、申报要求

申报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应具备前期试验、科研等工作基础。

申报单位应为相关领域的检验机构、科研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企业，具有相



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申报表》（附件 2）所列栏目的各项内容，并对填报内容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报送方式和时限

（一）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申报表》，并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邮寄时请注明“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申报材料”字样。

（二）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金绍明、张敏

联系电话：010-67095928、010-88331033

电子邮箱：kbsbzglc@cfda.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2 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食品化妆品检定所（邮编：100050）

附件 1.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征集目录.docx

附件 2.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申报表.docx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4 日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质检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1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意见的公告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立的对国内生产、销售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质检总局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为做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并加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质检总局现公开征集 201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意见。

为便于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有针对性地提出宝贵意见，质检总局制定了 201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调查问卷（见附件 2）。欢迎各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填写本调查问卷，选出您最关心的产品，在“其他”项中可直接提出客观可行的意见或添加您所认为应该抽查的产品，也可通过中国质量新闻网以及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见附件 1）参与。意见收集时间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您的答卷将帮助我们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2018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并有效

保障您关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1. 二维码

2. 2018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调查问卷

质检总局

2017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总局】**

## 工商总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商广字〔2017〕150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中强调“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虚假广告等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广告导向监管，进一步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强广告监管执法，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加大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重点内容广告的管理力度，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防止破窗效应，遏制虚假违法广告的反弹，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保障广告市场良好秩序，促进广告市场环境持续好转。

### 二、工作重点

（一）加大对含有不良影响内容广告的查处力度。切实加强广告导向监管，对涉及导

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具有社会不良影响的广告及时调查，快速处置。严厉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严肃查处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严禁利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名义、形象作广告宣传，严禁利用敏感人物、敏感事件进行宣传炒作，严禁借党的十九大进行商业炒作。对在网上发布的借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领导人名义进行商业炒作的信息第一时间严控处置，坚决维护好广告宣传的正确导向。

（二）继续严肃查处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内容广告。认真排查在广告宣传、商品包装上使用“特供”“专供”及类似内容的情况，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有效治理滥用“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违法广告。

（三）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医疗服务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社会高度关切，群众反映强烈。要回应社会关切，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加大监管力度，发布违法广告的，要严肃查处。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利用健康养生节目（栏目）等形式，冒用医疗机构资质或医师执业资格违法、违规推销药品、食品的，要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金融理财、收藏投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要继续加强对金融理财、收藏投资等领域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公众合法权益。

（四）加大对互联网金融广告的监管力度。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整体部署，延长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期限，依据工商总局等十七部门下发的《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法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广告的监测监管，就广告中涉及的金融机构、金融活动及有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甄别处理。对有关职能部门认定构成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的，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五）加大对重点媒体的监管力度。要继续加强对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广告监测监管，各职能部门对发布违法广告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采取行政指导、约谈告诫、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坚决遏制违法广告反弹回潮。

（六）持续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加大对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医疗、投资理财、收藏品等领域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加快推进“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七）切实督促广告发布者履行广告审查责任。各地要将事后查处和事前防范结合起来，狠抓广告发布前审查责任的落实。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广告发布前的审查义务和审查责任。

（八）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对本辖区的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的责任。要加大对违法广告责任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重点案件协调指挥机制，强化挂牌督办力度，对重点导向性案件和重大违法广告案件实行统一调度督办。集中曝光严重虚假违法广告，震慑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 三、各部门职责

（一）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发挥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坚持监管是第一责任，突出查办重点媒体、重点领域、重点案件，严厉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广告。持续对虚假违法广告保持严管态势，加大对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疗、投资理财、收藏等重点领域广告执法力度，遏制虚假违法广告反弹。开展广告发布登记工作，掌握传统媒体广告发布者的基本情况。部署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加强综合治理和社会共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广告监管规章的修订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围绕贯彻落实《广告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阐释解读。组织主要新闻媒体持续深入做好《广告法》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的正面宣传。协调新闻媒体曝光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开展舆论监督。指导监督媒体健全广告刊播管理制度，履行法定广告审查义务。

（三）网信办。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广告管理，加大对网上违法广告信息清理管

控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相关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网站。督促网站特别是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有效抵制虚假违法广告。

（四）公安机关。对阻碍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广告执法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虚假广告犯罪的案件，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虽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五）通信主管部门。配合贯彻落实《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互联网基础管理，积极组织或参与各专项整治行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违法违规网站。积极引导行业自律。

（六）卫生计生部门。严格医疗广告审查，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医疗机构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反《广告法》的违法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处罚外，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会同工商部门，加快推进《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修订。

（七）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督促指导媒体单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强化指导，提升广告内容的艺术格调。清理查处违规媒体和广告，对广告条次违法率、时长违法率高的媒体单位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加强电视购物类节目的清理整顿。研究解决县级（广播）电视台刊播广告有播无证的问题。及时受理群众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投诉举报。清理整改各种利用健康资讯、养生等节（栏）目、专版等方式，变相发布医药广告和新闻形式广告的行为；对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查屡犯的广播电视报刊出版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严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会同工商部门，加快推进相关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修订工作。加大对发布违法广告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惩治力度，对违法广告情节严重涉及的企业和产品，在移送的同时，采取曝光、撤销或收回广告批准文号和暂停销售等措施，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九）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规范中医医疗广告宣传行为，开展虚假违法中医医疗监测，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中医医疗机构。

（十）银监会。针对涉及非法集资内容的违法广告，加强整治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会同工商部门推动出台金融广告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对从事非

法金融活动的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银监会会同工商等部门依法、依职责责令停止相关广告发布活动。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政治敏感性和敏锐性，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大广告市场整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广告违法率反弹，构建广告市场秩序的新常态。

（二）强化协同，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的作用，建立部门间沟通渠道，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推动部门间广告监管数据交换，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

（三）强化信用监管，推动协同共治。探索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对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媒体、互联网平台等的信息协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社会共治。

（四）强化创新，提高监管效能。认真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坚持依法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原则，不断提升广告市场监管效能。推动“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各地广告监管大数据，提升监管效能，加强预警研判、指挥调度、协同监管。

工商总局将会同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适时对各地开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考核评估活动，督促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分别上报各自的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 工商总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厅（局）、通信管理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银监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中强调“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虚假广告等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工作要求，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强化广告导向监管，进一步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工商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银监会等十个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单位联合制定了《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商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银监会

2017年8月21日

**【来源：工商局】**

## 【市场监督动态】

###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162 批次食品抽检情况的通告

(2017 年第 22 期总第 102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期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组织抽检酒类 162 批次，蜂产品 38 批次，罐头 21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3 批次；抽检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53 批次，不合格样品 9 批次。检测项目见附件。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共抽检蜂产品 38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罐头 21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3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

####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 标称金昌百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百好蜂蜜，菌落总数检出值为 4800CFU/g；标准规定 $\leq 1000$ CFU/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二) 标称永靖县学萃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刘家峡太极川-枣花蜜，菌落总数检出值为 1800CFU/g；标准规定 $\leq 1000$ CFU/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三) 定西宏祥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岷县绿怡清真食品厂生产的野生草莓罐头(草莓)，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出值为 1.43g/kg；标准规定 $\leq 0.65$ g/k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四) 甘肃省平凉新世纪工贸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超市广场店销售的标称平凉强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黄土塬胡麻油，酸值(KOH)检出值为 1.5mgKOH/g；标准规定 $\leq 1.0$ mgKOH/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五) 标称临洮海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食用调和油，酸值(KOH)检出值为 1.3mgKOH/g；标准规定 $\leq 1.0$ mgKOH/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六) 陇南市田玉油橄榄开发有限公司武都城关营销部销售的标称陇南市田玉油橄榄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特级初榨橄榄油，过氧化值检出值为 12mmol/kg；标准规定  $\leq 10$ mmol/k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七) 标称徽县宏宇油脂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压榨菜籽油，过氧化值检出值为 8mmol/kg；标准规定  $\leq 6$ mmol/k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八) 标称甘肃陇上农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冷榨亚麻籽油，酸值(KOH)检出值为 1.4mgKOH/g；标准规定  $\leq 1.0$ mgKOH/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九) 标称甘肃陇上农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生榨亚麻籽油，酸值(KOH)检出值为 1.4mgKOH/g；标准规定  $\leq 1.0$ mgKOH/g。检验机构为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三、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临夏州、平凉市、定西市、金昌市、天水市、陇南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所在地临夏州、平凉市、定西市、金昌市、天水市、陇南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查处情况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由省局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doc


2.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xls

3.  蜂产品监督抽检合格信息.xls

4.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xls

5.  罐头监督抽检合格信息.xls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xls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合格信息.xls

2017年8月25日

## 罐头产品不合格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食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值	检验机构
1	岷县绿怡清真食品厂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工业开发区32-1号	定西宏祥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文化路(宏祥购物中心)1号楼2楼2003号商铺	野生草莓罐头(草莓)	300克/瓶	岷山牌岷山	2016-6-1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43g/kg   ≤0.65g/kg	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来源：甘肃省食药监局】

##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2017年第33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省局近期组织抽检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酒类、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糖果制品、调味品等14类食品609批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589批次，不合格样品20批次。检测项目见附件。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蜂产品23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罐头16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酒类195批次，不合格样品12批次；肉制品20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22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糖果制品15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28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18批次，蛋制品26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16批次，豆制品10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78批次，水产制品11批次，调味品31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湖北省功明长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汉味鸭锁骨，苯甲酸检出值为 0.0279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汉味鸭翅，苯甲酸检出值为 0.0165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汉味鸭脖苯甲酸检出值为 0.0199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湖北富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口购物广场销售的湖北碧潭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纯谷酒，氰化物检出值为 11mg/L，标准规定为 $\leq 8.0$ mg/L。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京山县欣和欧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武汉市鹤都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胜畅牌纯谷酒，酒精度检出值为 37.1%vol，标准规定为 $(42.0 \pm 1.0)$ %vol；氰化物检出值为 16mg/L，标准规定为 $\leq 8.0$ mg/L。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四）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京山店销售的武汉古琴台酒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方：湖北鑫鑫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纯粮液酒，氰化物检出值为 21mg/L，标准规定为 $\leq 8.0$ mg/L。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五）武汉华源晨泰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桑黄子木糖醇片（压片糖果），铅（以 Pb 计）检出值为 0.68mg/kg，标准规定为 $\leq 0.5$ mg/kg。初检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为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六）鄂南纯粮酒厂生产的高粱酒，甜蜜素检出值为 0.0498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七）金湾酒厂生产的高粱酒，氰化物检出值为 32mg/L，标准规定为 $\leq 8.0$ mg/L；荞麦酒，氰化物检出值为 32mg/L，标准规定为 $\leq 8.0$ mg/L。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八）湖南酒厂生产的荞麦酒，纽甜检出值为 0.0018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九）咸宁纯粮酒坊生产的荞麦酒，氰化物检出值为 13mg/L，标准规定为 $\leq 8.0$ mg/L。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小小酒坊生产的荞麦酒，纽甜检出值为 0.00085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一)小陆酒坊生产的荞麦酒, 纽甜检出值为 0.00099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二) 百姓酒坊生产的苞谷酒, 氰化物检出值为 13mg/L, 标准规定为 $\leq 8.0$ mg/L。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三) 鄂南纯粮酒厂生产的苞谷酒, 甜蜜素检出值为 0.0112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纽甜检出值为 0.00051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四) 襄阳市麓匠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椴树雪蜜, 氯霉素检出值为 0.40  $\mu$ 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五) 随州市美中食品厂生产的桔子罐头(260g/瓶), 甜蜜素检出值为 0.756g/kg, 标准规定为 $\leq 0.65$ g/kg; 桔子罐头(248g/瓶), 甜蜜素检出值为 0.856g/kg, 标准规定为 $\leq 0.65$ g/kg。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六) 湖北豆利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豆利来尖角脆(牛肉味), 糖精钠检出值为 0.157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甜蜜素检出值为 0.376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武汉、襄阳、荆门、孝感、随州、天门、潜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督促生产经营者立即封存、下架和召回不合格产品, 并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 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原因, 制定整改措施。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2. 食品抽检不合格-20170824

3. 食品抽检合格-20170824

2017年8月24日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食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值	检验机构
1	随州市美中食品厂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洪山镇食品工业	随州市美中食品厂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洪山镇食品工业	桔子罐头	260g/瓶	家福红	2017-05-08	甜蜜素   0.756g/kg   $\leq 0.65$ g/kg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

		园		园						督检 验研 究院
2	随州市 美中食 品厂	湖北省 随州市 随县洪 山镇食 品工业 园	随州市 美中食 品厂	湖北省 随州市 随县洪 山镇食 品工业 园	桔子 罐头	248g/ 瓶	/	2017-05-08	甜蜜素Ⅰ 0.856g/kgⅡ ≤0.65g/kg	湖北 省食 品质 量安 全监 督检 验研 究院

【来源：甘肃省食药监局】

## 【相关解读】

### 让违法者无处遁形——《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解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财政部发布新修订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根据各地举报奖励实施情况，将单次举报奖励限额从原来的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进一步提高群众举报的积极性。《办法》发布以来，在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反响。

#### 强化激励作用

据介绍，国家总局成立后，整合了原国务院食安办、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监管职能。因此，无论是2011年原国务院食安办颁布的《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还是2013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与财政部联合下发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都无法完全涵盖所有食品药品有奖举报内容。而且，由于之前各部门的职责范围不同，奖励的标准、范围、主体、对象也不尽相同，亟需对相关有奖举报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整合，建立与国家总局调整范围一致的食品药品有奖举报制度；另一方面，在相关举报奖励制度实施的几年里，地方普遍反映存在着奖励程序繁琐、可操作性不强、激励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一些地区甚至存在奖励资金发放困难的情况。这些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应该通过制度的修订完善或重新设计得到有效解决，以最大化发挥有奖举报制度的激励引导作用。

自2014年开始，国家总局决定在原有基础上制定颁布新的《办法》，使食品药品有奖举报制度进一步规范明确和简便易行，使举报奖励真正落到实处。

《办法》明确了奖励主体和管辖原则。考虑到举报受理部门对于举报案件立案处理后的相关信息掌握不全面，负责奖励实施的难度较大，因此，《办法》明确实行“谁办理、谁奖励”的原则，即由负责举报调查、做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另外，办法还明确了奖励实施主体竞合情况下的管辖原则，即上级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的办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各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避免了既往办法中奖励主体冲突的情形。

《办法》还明确了举报奖励资金来源。规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地方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奖励资金能得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支持。

同时完善了奖励情形和奖励条件。举报案件只有经查证属实并已经依法处理后，才能

为后续的奖励标准确定依据。《办法》本着公平正义和维护公序良俗的原则，对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或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等明确规定不予奖励。还特别加入了“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的举报奖励排除，作为对新《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的呼应，有利于遏制实际工作中部分举报人针对“标签瑕疵”等的牟利性打假行为。

### 细化相关内容

《办法》明确了奖励实名举报的原则和匿名举报奖励的特殊处理方式，同案两人及以上举报的奖励原则，同一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原则以及举报事项和违法事实是否一致时的区别对待原则。这些都是针对既往办法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而作出的专门规定。

确定奖励标准。《办法》规定了举报奖励的三个等级标准，明确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将单笔奖励限额提高至50万，将重大案件的奖励底线设置为30万，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增强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靶向性。

细化奖励程序。《办法》对奖励实施部门进行奖励的程序、期限和支付方式作出了规定，对举报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的奖励提出要求。还特别加入了纠错程序，使有异议的举报人可通过复核请求解决问题，以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给举报人带来的不便。

加强落地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奖励办法，对具体奖励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以提高办法落地的可操作性。

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在《办法》修订过程中，财政部给予了大力支持，双方一致认可延续两部委联合发文的方式，以保障奖励资金的落实。同时，为了测算预算规模，合理确定单次奖励最高限额标准，两部门共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全国各省市局近年来奖励实施情况，经研究讨论，最终将单次奖励最高额提高至50万元，并且加入了四类重大举报情形最低奖励30万元的规定，顺应了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公众举报的大形势。可以说，《办法》明确规定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接受监督检查，将为奖励资金的落实提供坚实保障。

### 全力贯彻实施

接下来，国家总局将从以下方面贯彻实施。

制定配套文件。国家总局将尽快发文，要求各地对办法提高认识，深入贯彻执行，科学引导举报人合理举报，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落实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尽快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奖励办法并及时上报总局和财政部备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举办全国培训。总局将于近期对各省级投诉举报办理部门和投诉举报机构进行奖励办法的专题培训，加强基层对于《办法》的理解掌握。

广泛开展宣传。通过多途径、多手段宣传办法的内容、意义，并在后续过程中根据社会反馈及时跟进解读。

强化工作考核。要把《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2018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范围，督促各地加快奖励办法的出台，落实奖励资金的发放。

在修订过程中，监管部门通过对举报奖励实施现状的深入了解和摸底发现，举报人对举报奖励工作缺乏足够的信任和了解是影响举报积极性的原因之一，因为害怕被打击报复而往往采用匿名举报的方式。修改后的《办法》第十七条对于匿名举报奖励的原则、程序等作了细化规定，并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为地方实施匿名举报奖励提供政策支持。

而重奖内部举报人，是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吹哨人”制度，即知情人士爆料制度。企业内部知情人士对产品生产流程、隐秘的违法行为、作案方式非常熟悉，甚至超出了一些执法者和行业专家的水平。在执法力量还难以做到对市场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巡查的现实情况下，内部知情人无论是良知发现还是希望得到奖励，其举报行为都能在客观上降低监管成本，增强食药安全监管和治理效果。《办法》对于保护举报人隐私、举报人非现场领奖等均做了规定，和前述的匿名举报奖励联合使用，有助于降低举报人风险，打消其顾虑，鼓励更多内部知情人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说不。

此次修订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则改动，就是将2013年奖励办法的“依据举报人的申请奖励”变为新《办法》的监管部门主动奖励。这一点是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决定的。有奖举报制度的本质是信息交易，在信息交易的制度框架下，行政机关（信息获得者）有支付奖金的义务，作为交易的对象，举报人（信息提供者）自然可以获取奖金，无需申请领取。因此，按照《办法》规定，办案部门在反馈办理结果时，把征求举报人领奖意愿作为是否启动奖励程序的依据，而不必再由举报人专门申请奖励。对于基层办理部门来说，无疑会增加相应的工作量，但这是真正站在社会公众的角度作出的原则调整。对于履职风险，希望执法层面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该罚要罚，该奖要奖，杜绝灰色地带出现。谨慎履职尽责，



就可以把履职风险降到最低。

**【来源：国家食药监局】**

## 【前沿动态】

### 拉脱维亚鱼罐头出口市场过于分散

波通社8月24日报道,拉脱维亚最大鱼罐头企业“自由浪花”公司(Brivais Vilnis)首席执行官巴布瑞思表示,拉鱼产品加工企业产能很大,但不得不采取低价倾销,销售价格甚至低于成本价格。目前拉鱼罐头出口市场过于分散,没有一个单一市场进口大量产品。很多拉企业盯住美国市场,因为美元购买力走强,美消费者对透明盖子的鱼罐头很喜欢,很多人决定是新奇事物。

巴布瑞思介绍,虽然俄罗斯一直承诺取消对拉脱维亚鱼罐头的进口禁令,但至今没有发生。即使是相邻的波罗地国家情况也不同。爱沙尼亚只有一家鲑鱼罐头企业,产量也小,即使禁运取消也不会将产品销售至俄罗斯。立陶宛有一家企业可以向俄出口,但生产能力有限,对俄市场影响不大。“自由浪花”的鱼罐头产品在立陶宛零售销售很好。而波兰市场受到很好保护,波兰企业自己生产便宜的鱼罐头,但品质不高,“自由浪花”出口至波兰的产品都是高质量的。

2014年8月,俄罗斯宣布对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挪威的大多数食品实施禁运,以应对上述国家对俄制裁。2015年6月,俄卫生检疫机构禁止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进口鱼产品,原因是涉嫌“违反检疫标准”。(驻拉脱维亚使馆经商处)

【来源:商务部】

### 美国发布低酸罐头食品等法规行业指南

2017年8月7日,美国FDA发布果汁HACCP、低酸罐头食品、海产品HACCPFSMA法规行业指南,公布该3种产品的相关要求和豁免情况。美国FDA的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和低酸罐头食品法规已存在很长时间,而FSMA法规为最终法规。

FDA的果汁和海产品HACCP法规要求生产商进行危害分析和制定HACCP计划,以解决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监测各种情况和做法,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正,FDA的低酸罐头食品法规解决如肉毒杆菌这种独特的生物危害,包括蔬菜罐头。FSMA法规确认FDA先前已制定的法规中海产品、果汁和低酸罐头食品的一些豁免情况,具体包括21 CFR 117、21 CFR 1(L、O部分)、21 CFR 112、21 CFR 121法规条款,详见:

<https://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GuidancedocumentsRegulatoryInformation/default.htm>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 美国启用进口食品快速高效管理系统

2017年7月31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消息:一种自动高效进口食品(风险)管理系统(自动商业系统ACE)投入使用。

据悉启用自动商业系统后,美国FDA进口食品自动放行(mayproceed)比例由最初的26%上升为62%(单一品种货物),且货物单证平均处理时间缩短为1分36秒。即使需要手工处理单证情况,自动放行(mayproceed)时间也缩短为1小时,复杂情况处理时间则由原来的96小时缩短为72小时。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blogs.fda.gov/fdavoices/index.php/2017/07/new-system-speeds-fda-import-decisions/?source=govdelivery&utm\\_medium=email&utm\\_source=govdelivery](https://blogs.fda.gov/fdavoices/index.php/2017/07/new-system-speeds-fda-import-decisions/?source=govdelivery&utm_medium=email&utm_source=govdelivery)

【来源: 厦门 WTO 工作站】

### 台湾地区就 136 种食品类标准征求修订或废止意见

2017年6月22日,台湾地区“经济部标检局”发布经标一组字第10610010171号书函,就《CNS 822 凤梨罐头》等136种食品类标准征求修订或废止意见,并提供意见反馈方式,征求日期截止2017年7月30日。

【来源: 厦门 WTO 工作站】

### 我国发布进口食品随附证书管理办法(草案)补遗通报

据世贸组织消息,我国于2017年6月19日在G/TBT/N/CHN/1209号文件中通报了“进口食品随附证书管理办法(草案)”。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研究了有关国家/地区的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和申请,特此决定提供2年的过渡期:从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016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向若干欧盟成员国大使馆发送了正式通知,要求除特定认证要求外,出口到中国的食品均采用统一官方证书。在征求意见稿中,这项办法的目的依据是“保证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实现进口食品监管与输华食品国家/地区政府监管的有效衔接”。

有关意见请提交至中国WTO/TBT通报咨询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861084603881/84603950

传真：+861084603811

E-mail: tbt@aqsiq.gov.cn

征求意见稿下载：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7/TBT/CHN/17\\_2763\\_00\\_x.pdf](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7/TBT/CHN/17_2763_00_x.pdf)

【来源：食品伙伴网】

### 印度拟发布食品包装、标签、广告及索赔标准草案

2017年9月13日，据食品导航网消息，印度将在今年年底前发布关于食品包装、标签、广告及索赔标准草案。

该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局局长表示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及标签）缺乏对索赔和广告的相关规定，此次标准草案将分为包装及标签、广告、索赔3部分，增加对广告、索赔的规定，并进一步强化包装正面标签的法规要求，同时该国还计划进一步加强食品加工厂的第三方审核机制。

【来源：厦门WTO工作站】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

全国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通讯（2017年第3期）

本期信息编辑：郑淼、姬钰

SAC/TC64/SC2 罐头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621 室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人：仇凯 电话：010-53218326

传真：010-53218325 电子信箱：cnscff@263.net

---